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2019年10月21-25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9/21(Rev.1)-C** |
| **2019年10月7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奥地利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立陶宛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英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、津巴布韦 |
| 提议批准ITU-R M. 1036-5建议书修订草案 |
|  |
|  |

# 1 引言

ITU-R [M.1036‑5](https://www.itu.int/rec/R-REC-M.1036/en)建议书修订草案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地面部分的频谱安排，提请全会审议[5/1009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5-RP-1009/en)号文件中的三个未决问题。

本文稿是为了提议解决未决问题的方法，以便修订草案可被RA-19批准。

# 2 提案

我们提议，通过解决以下三个未决问题，批准ITU-R M.1036-5建议书的修订草案：

## 2.1 关于附件的附录1中表1

我们支持要么根据本修订草案对附件的附录1进行改进，要么恢复到已出版版本（比如说M.1036-5）。下文中以“修订”模式标出拟进行改进的选项：

“下表中与为IMT确定频段的有关频段和相关脚注，摘自2016年版《无线电规则》，第**5**条便于引证。有些主管部门也在划分给移动业务的频段内部署IMT系统，而不是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给那些国家或地区确定的用于IMT的频段内部署IMT系统。对于任何IMT频率安排的使用都应该考虑到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相关的技术和规则条件。”

## 2.2 关于第4节

我们支持把第4节包括在对ITU-R M.1036建议书的修订中，因为它涵盖了《无线电规则》（2016年版）中已确定用于IMT的频段。在下文中以“修订”模式标出拟对第4节中表4的注1最后一段进行的修改：

“注1 – 1 492-1 518 MHz频段内的IMT和1 518-1 525 MHz频段内的MSS，根据第**223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已开展了研究，提供了可能的技术措施改进相邻频段的兼容性。在这一频段内的频率安排应考虑到这些研究的结果。

根据这些研究，各主管部门也可考虑1 518 MHz以下在G1、G2或G3的高端（例如总共0 MHz到6 MHz的单独（划分））的单独的附加频率。这是诸多改进相邻频段兼容性的可能措施之一。”

## 2.3 关于第5节注5

在下文中以“修订”模式标出我们提议对第5节注5的修改：

“注5 − 在B6和B7频率安排中，以及1 980-2 010 MHz和2 170-2 200 MHz频段中的B3和B5部分安排中，存在一个特殊情况，这些频段已被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，以及用于已在认识到*d)*中列出的IMT卫星部分。独立的IMT卫星部分与地面部分的同覆盖、同频部署行不通，除非采取适当的缓解技术。当这些部分部署相连接的地理地区，在相同的频段，如果报告了有害干扰，就有必要实施技术或操作措施。”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